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镇江市华彤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屋顶 0.84MW 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 ZHJL-TZD-01

致： 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
事由： 关于屋面防护围栏高度情况

内 容

你单位施工的华彤集团光伏发电项目根据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 50352—2005 规定，防护围栏高度应不低于 1.1 米，现场防护围栏高度 0.6 米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并且围栏固定也不牢固，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。

整改完成后报监理部复查，复查通过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，擅自施工造成的责任由施工方自行承担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117 117

日 期： 2017 年 04 月 24 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